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一樓 竹林廳出席股東連同代理人代表股數 78,514,899 股，計達本公司發行總股數 110,485,538 股之百分之 71.06%。

出席：

主席：陳海尼 董事長

記錄：余素玲

列席：董事林淑惠

董事李寶上

獨立董事呂國銀

獨立董事李德珠

獨立董事李青霖

列席：王國華會計師

一、宣佈開會：

司儀報告：現已完成報到手續之股東持有股數 78,514,899 股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達到法定出席股數，請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 0，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擬不予分派。

2. 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法報告股東會。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請參閱附件三。



第五案：股東提案處理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訂定民國 110 年 4 月 12 日至同年 4 月 22 日為受理持股 1%以上之股東股東常會之提案期間，該受理期間並無股東提案，請參閱附件四。

第六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請參閱附件五。

第七案：子公司 HOLIDAY GARDEN U. S. 資金貸與他人餘額超現改善情形報告。

說明：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4 月 22 日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0238 號函示辦理。
2. 本公司之海外子公司 HOLIDAY GARDEN U. S. 於 109 年 12 月對其 100%持有之 HOLIDAY GARDEN NW Corp.、VC Corp.、WC Corp. 及 EV Corp. 等 4 家海外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超過限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3. 依 110 年 4 月 22 日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0238 號函示辦理公告說明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並於股東會報告執行情形。
4. 因子公司 HOLIDAY GARDEN U. S. 109 年第四季淨值下降導致資金貸與超限，考量淨值變化對資金貸與限額之影響，擬訂出改善計畫及執行，並於股東會報告執行情形。
(1) 調降 Holiday Garden EV Corp. 額度。
(2) 考量淨值變化對資金貸與限額之影響，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貸與個別、總額之限額，董事會決議通過 110.6.16 提報股東會同意。
(3) 後續持續追蹤按季提報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追蹤改善情形。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謹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建志會計師、王國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已編製完成，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後，認為尚無不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請參閱附件六，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8,514,899 股

投票類型	承認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現場投票	10,387,513	0	0	0
電子投票	68,084,141	15,842	0	27,403
總計	78,471,654	15,842	0	27,403

同意通過表決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 99.94%，本案照原案表決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虧撥補議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之盈虧撥補表已編製完成，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請參閱附件七，敬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8,514,899 股

投票類型	承認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現場投票	10,387,513	0	0	0
電子投票	68,084,053	15,902	0	27,431
總計	78,471,566	15,902	0	27,431

同意通過表決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 99.94%，本案照原案表決承認。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8,514,899 股

投票類型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現場投票	10,387,513	0	0	0
電子投票	68,084,153	15,862	0	27,371
總計	78,471,666	15,862	0	27,371

同意通過表決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 99.9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8,514,899 股

投票類型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現場投票	10,387,513	0	0	0
電子投票	68,084,153	15,862	0	27,371
總計	78,471,666	15,862	0	27,371

同意通過表決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 99.9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8,514,899 股

投票類型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現場投票	10,387,513	0	0	0
電子投票	68,082,153	17,862	0	27,371
總計	78,469,666	17,862	0	27,371

同意通過表決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 99.9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高雄市前金區後金段不動產處分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一、活化資產並降低負債以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長期營運資金，以達成股東權益最大化目標，擬視營運狀況於適當價格處分高雄市前金區後金段土地及建物。

二、有關本處分案本公司委由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展茂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辦理完成鑑價，其估價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347,453,921 元及 2,446,509,019 元整。

三、本公司依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依據市場狀況及鑑價師鑑價報告，以交易總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 24 億元遴選適合買方，並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作業及合約簽定等事宜。

四、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辦理。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8,514,899 股

投票類型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現場投票	10,387,513	0	0	0
電子投票	68,084,153	15,952	0	27,281
總計	78,471,666	15,952	0	27,281

同意通過表決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 99.9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9 時 29 分。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要領載名有異議之股東發言；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附件一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蒞臨參與一一〇年度股東大會，也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對公司一年來的支持與信任。

在大環境的衝擊影響及競爭激烈之下，感謝各位董事及全體員工同心協力，謝謝各位的辛勞。

今年度公司仍繼續堅持以高服務品質為基礎，提升軟硬體設施，積極推動各項行銷活動，並透過各式銷售通路發展多元化商品，來深耕及開拓市場以創造更佳業績。

去年度各家飯店營運因大環境影響及新型冠狀病毒影響下，營運未如預期，但本人及公司高層幹部將積極率領全體員工共同努力，繼續為公司創造更大的獲利嘉惠股東。

一、營業結果

(一)客房：

本公司客房部門 109 年 1 至 12 月共接待旅客 89,363 人次，較 108 同期之 153,552 人次減少 64,189 人次，減少幅度為 41.80%；所有旅客中，本國旅客佔 83.48%，大陸地區旅客佔 0.95%，其他地區旅客佔 15.57%。房間出租率為 38%。客房部門收入為新台幣 62,141 仟元，較 108 年同期之 107,910 仟元，減少 45,769 仟元，衰退幅度為 42.41%。

(二)餐飲：

本公司餐飲部門 109 年 1 至 12 月收入為新台幣 33,726 仟元，較 108 年同期之 45,747 仟元，減少 12,021 仟元，衰退幅度為 26.28%。

(三)子公司：

1. 本公司美國子公司客房部門 109 年 1 至 12 月收入為美金 20,740 仟元，較 108 同期之美金 43,051 仟元，減少美金 22,311 仟元，衰退幅度為 51.82%。
2. 本公司台灣子公司(華園開發)客房部門 109 年 1 至 12 月收入為新台幣 32,970 仟元，較 108 年同期之 35,886 仟元，減少 2,916 仟元，衰退幅度為 8.13%。

(四)本集團：

109 年 1 至 12 月合併營業總收入為新台幣 741,703 仟元，較 108 年同期之 1,520,242 仟元，減少 778,539 仟元，衰退幅度為 51.21%。

二、合併財務報告

(一)資產負債淨值部份：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資產共為新台幣 7,032,760 仟元，其中負債總額為 6,070,809 仟元，佔總資產 86.32%，淨值總額為 961,951 仟元，佔總資產 13.68%。

(二)損益部分：

本集團 109 年 1 至 12 月營業收入為 741,703 仟元，較去年同期 1,520,242 仟元，減少 778,539 仟元，衰退 51.21%，營業成本 228,018 仟元，營業費用 713,111 仟元，營業損失為 199,426 仟元，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為 294,434 仟元，本期稅前淨損為 493,860 仟元，較去年同期淨利 28,292 仟元，減少 522,152 仟元，衰退 1845.58%。

三、預算及預算執行情形

109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741,703 仟元，預算為 1,670,217 仟元；稅前淨損 493,860 仟元，預算稅前淨損為 171,080 仟元。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741,703	1,520,242	
	營業毛利	513,685	1,287,691	
	稅後純益	(270,309)	(4,69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21)	2.28	
	股東權益報酬率(%)	(24.01)	(0.3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8.05)	19.88
		稅前純益	(44.70)	2.56
	純益率(%)	(36.44)	(0.31)	
	每股盈餘(元)	(2.45)	(0.04)	

五、研究發展狀況：不適用

六、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當年度之經營方針

1. 餐飲平價化，改變飯店既有住房形象。
2. 培育行銷人才，提升曝光率。
3. 擴展公司業務，開發客源。
4. 開擴海外營收，資金靈活調度穩建公司財務結構。
5. 轉換採購方式，降低營業成本。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及未來之發展策略

1. 建立人才培育體系，提升服務品質。
2. 因應國際化客群持續增加，提升餐飲服務品質大眾化以吸引消費族群，增加公司收入來源。
3. 以原有房型規劃頂級設備及服務品質，開擴商務客源。
4. 運用網路行銷，加強廣告效率。

(三)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以及新型冠狀病毒之影響，展望 110 年在觀光市場方面，預期整體旅遊業將非常艱困，本公司秉持務實穩建原則，持續調整經營方針，以機動因應未來市場需求。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二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備具本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呂國銀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四條</p>	<p>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如遇自身之利益與本公司之利益有所衝突時，應以本公司之利益為優先，不得以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u>父母、子女或三親等</u>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營運往來等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依本公司之規定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如遇自身之利益與本公司之利益有所衝突時，應以本公司之利益為優先，不得以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營運往來等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依本公司之規定辦理，以防止利益</p>	<p>考量父母、子女均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酌予精簡二(一)之文字。</p>

附件四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及提名處理說明：

- 說明：一、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0 年 4 月 12 日至 110 年 4 月 22 日止，並已依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截至提案截止日止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p>(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第一項、第二項略。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u>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u>為之。 以下略</p>	<p>(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第一項、第二項略。 前項召集之通知，<u>經相對人同意者</u>，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以下略</p>	配合法令修正
第四條	<p>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u>足夠</u>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u>充足</u>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u>充分</u>，得向議事<u>事務</u>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配合法令修正
第七條	<p>本公司董事會<u>應</u>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以下略</p>	<p>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以下略</p>	配合法令修改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九條	<p>第一項略</p>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u>不適用前項之規定。</u></p> <p>以下略</p>	<p>第一項略</p>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u>至訴訟終結止。</u></p> <p>以下略</p>	配合法令修改
第十二條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九、<u>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由董事會討論決定。</u></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p>	配合法令修改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u>董事會對薪資報酬委員會就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建議，不採納或予以修正時，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酬有無優於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若董事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時，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2日內辦理公告申報。</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以下略</p>	<p>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u>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以下略</p>	
第十五條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以下略</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配合法令修改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以下略	
第十六條	<p>(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第一項第一款到第八款略</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p>以下略</p>	<p>(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第一項第一款到第八款略。</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u>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u>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u>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u></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p>以下略</p>	配合法令修改
第十八條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 <u>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u>	配合法令修改

附件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341 號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之美國子公司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金額合計為新台幣 3,916,723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56%。因近年度各類型住宿旅館林立，飯店產業競爭激烈，以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下，管理階層辨認部分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存有跡象顯示可能已發生減損，因此部分子公司採用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是否減損之依據，及部分子公司採用外部專家工作以進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管理階層委託之專家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因前述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專家出具之鑑價報告涉及多項假設，可能導致對可回收金額之衡量結果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對子公司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作業流程，包括檢視未來一年之營運計畫與董事會核准一致。
2. 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關鍵假設之合理性。
3. 評估計算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各項參數及折現率之合理性。
4. 取得管理階層委託之專家出具之鑑價報告，並評估該專家之獨立性、專業能力及適任能力。
5. 覆核鑑價報告內容以瞭解及評估該專家報告所使用之資料來源、評價方法及結論等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

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建志

吳建志



會計師

王國華

王國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4 日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0,874	2	\$	91,968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八		973,505	31		998,986	2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	-		93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4,099	-		6,428	-
1200	其他應收款			141	-		2,874	-
130X	存貨	六(三)		925	-		993	-
1410	預付款項			2,586	-		2,30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62	-		24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42,292</u>	<u>33</u>		<u>1,104,734</u>	<u>3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1,332,315	43		1,654,003	4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662,177	21		686,263	1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3,396	-		1,9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90,695	3		56,921	2
1920	存出保證金			733	-		37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089,316</u>	<u>67</u>		<u>2,399,522</u>	<u>68</u>
1XXX	資產總計		\$	<u>3,131,608</u>	<u>100</u>	\$	<u>3,504,256</u>	<u>100</u>

(續次頁)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及八	\$	1,609,599	51	\$	1,530,000	4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八)		130,000	4		130,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8,506	-		8,196	-
2150	應付票據			-	-		322	-
2170	應付帳款			3,140	-		2,519	-
2200	其他應付款			15,183	1		15,66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6	-		1,37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287	-		58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及八		18,597	1		52,19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667	-		2,52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789,045</u>	<u>57</u>		<u>1,743,381</u>	<u>5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及八		13,948	-		56,01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236,212	8		285,764	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120	-		1,389	-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五)		127,577	4		127,577	4
2645	存入保證金			755	-		87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80,612</u>	<u>12</u>		<u>471,610</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2,169,657</u>	<u>69</u>		<u>2,214,991</u>	<u>63</u>
權益								
股本								
六(十一)(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1,104,856	35		1,104,856	32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2,169	-		2,169	-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2,561	3		82,56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1,161	2		71,16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82,800)	(6)		87,509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115,996)	(3)	(58,991)	(2)
3XXX	權益總計			<u>961,951</u>	<u>31</u>		<u>1,289,265</u>	<u>37</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131,608</u>	<u>100</u>	\$	<u>3,504,25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海尼



經理人：陳海尼



會計主管：余素玲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95,867	100	\$ 153,6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九) (二十)	(41,621)	(44)	(51,762)	(34)		
5900 營業毛利		54,246	56	101,895	66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200 管理費用		(94,578)	(99)	(106,647)	(6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47)	-	(12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5,025)	(99)	(106,772)	(69)		
6900 營業損失		(40,779)	(43)	(4,87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2,381	13	21,077	14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七	13,178	14	3,07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52,755)	(55)	(31,595)	(2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21,832)	(23)	(21,375)	(1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250,432)	(261)	(34,605)	(2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9,460)	(312)	(5,790)	(4)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340,239)	(355)	(913)	(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一)	69,930	73	(5,605)	(4)		
8200 本期淨損		(\$ 270,309)	(282)	(\$ 4,692)	(3)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六(四)	(\$ 71,256)	(74)	(\$ 43,314)	(28)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一)	14,251	15	8,663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7,005)	(59)	(\$ 34,651)	(23)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327,314)	(341)	(\$ 39,343)	(26)		
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		(\$ 2.45)		(\$ 0.04)			
9850 稀釋		(\$ 2.45)		(\$ 0.0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海尼



經理人：陳海尼



會計主管：余素玲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合 計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u>108 年 度</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023,015	\$ 2,169	\$ 61,295	\$ 71,161	\$ 215,768 (\$ 24,340)	\$ 1,349,068
本期淨損		-	-	-	-	(4,692) -	(4,6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651)	(34,6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92) (34,651)	(39,343)
民國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1,266	-	(21,266) -	-
股票股息	六(十三)	81,841	-	-	-	(81,841) -	-
現金股息	六(十三)	-	-	-	-	(20,460) -	(20,46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104,856</u>	<u>\$ 2,169</u>	<u>\$ 82,561</u>	<u>\$ 71,161</u>	<u>\$ 87,509 (\$ 58,991)</u>	<u>\$ 1,289,265</u>
<u>109 年 度</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u>\$ 1,104,856</u>	<u>\$ 2,169</u>	<u>\$ 82,561</u>	<u>\$ 71,161</u>	<u>\$ 87,509 (\$ 58,991)</u>	<u>\$ 1,289,265</u>
本期淨損		-	-	-	-	(270,309) -	(270,3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7,005)	(57,0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0,309) (57,005)	(327,31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104,856</u>	<u>\$ 2,169</u>	<u>\$ 82,561</u>	<u>\$ 71,161</u>	<u>(\$ 182,800) (\$ 115,996)</u>	<u>\$ 961,951</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海尼



經理人：陳海尼



會計主管：余素玲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340,239)	\$ 91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十二(二) 447	125
折舊費用	六(五)(六)(十九) 26,210	28,836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六) (16)	-
利息費用	六(十八) 21,832	21,375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2,381)	(21,0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六(四) 250,432	(34,6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七) -	(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38	(538)
應收帳款	1882	(796)
存貨	68	(661)
預付款項	(280)	(11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9	(1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10	1,229
應付票據	(322)	(1,044)
應付帳款	621	(2,922)
其他應付款	(726)	2,75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8	8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1,007)	(5,905)
收取之利息	15,114	21,558
支付之利息	(21,586)	(21,387)
支付之所得稅	(449)	(2,1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928)	(7,8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09,76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481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	(400,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六(四) -	605,91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1,599)	(1,9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9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55)	7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527	(204,6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四) 1,791,099	1,660,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四) (1,711,500)	(1,334,5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516)	(573)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	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75,661)	(51,086)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15)	115
發放現金股息	六(十三) -	(20,4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07	273,4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1,094)	60,9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91,968	30,9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60,874	\$ 91,96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海尼



經理人：陳海尼



會計主管：余素玲



附件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468 號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華園飯店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園飯店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園飯店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園飯店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華園飯店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七)。

華園飯店集團之美國子公司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金額合計為新台幣 3,916,723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56%。因近年度各類型住宿旅館林立，飯店產業競爭激烈，以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下，管理階層辨認部分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存有跡象顯示可能已發生減損，因此部分子公司採用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是否減損之依據，及部分子公司採用外部專家工作以進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管理階層委託之專家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因前述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專家出具之鑑價報告涉及多項假設，可能導致對可回收金額之衡量結果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對子公司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作業流程，包括檢視未來一年之營運計畫與董事會核准一致。
2. 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關鍵假設之合理性。
3. 評估計算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各項參數及折現率之合理性。
4. 取得管理階層委託之專家出具之鑑價報告，並評估該專家之獨立性、專業能力及適任能力。
5. 覆核鑑價報告內容以瞭解及評估該專家報告所使用之資料來源、評價方法及結論等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園飯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園飯店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園飯店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園飯店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園飯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園飯店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園飯店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園飯店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

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建志 

會計師

王國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4 日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87,011	13	\$ 1,139,837	1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八	973,505	14	998,986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	-	1,43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4,727	-	34,41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823	-	3,23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9,938	1	25,283	-
130X	存貨	六(三)	1,029	-	1,096	-
1410	預付款項		10,987	-	8,83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94	-	29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968,214</u>	<u>28</u>	<u>2,213,406</u>	<u>2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七) (二十五)及八	3,947,433	56	4,279,580	5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112,412	2	118,349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二十五)	664,991	9	750,664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317,815	5	192,672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1,663	-	83,27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0,040	-	8,27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92	-	20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064,546</u>	<u>72</u>	<u>5,433,019</u>	<u>71</u>
1XXX	資產總計		<u>\$ 7,032,760</u>	<u>100</u>	<u>\$ 7,646,425</u>	<u>100</u>

(續次頁)



華園聯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1,609,599	23	\$	1,530,000	2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九)		130,000	2		13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11,090	-		18,310	-
2150	應付票據			-	-		322	-
2170	應付帳款			3,712	-		3,02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67,336	1		111,41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949	-		1,37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451	-		5,66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及八		718,775	10		1,153,308	1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000	-		2,65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568,912</u>	<u>36</u>		<u>2,956,059</u>	<u>3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2,997,564	43		2,822,208	3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262,719	4		332,231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13,282	1		117,715	1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四)		127,577	2		127,577	2
2645	存入保證金			755	-		1,37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501,897</u>	<u>50</u>		<u>3,401,101</u>	<u>44</u>
2XXX	負債總計			<u>6,070,809</u>	<u>86</u>		<u>6,357,160</u>	<u>83</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104,856	16		1,104,856	1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2,169	-		2,169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82,561	1		82,56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1,161	1		71,16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82,800)	(2)		87,509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15,996)	(2)	(58,991)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961,951</u>	<u>14</u>		<u>1,289,265</u>	<u>17</u>
3XXX	權益總計			<u>961,951</u>	<u>14</u>		<u>1,289,265</u>	<u>1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7,032,760</u>	<u>100</u>	\$	<u>7,646,42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海尼



經理人：陳海尼



會計主管：余素玲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741,703	100	\$ 1,520,24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一) (二十二)	(228,018)	(31)	(232,551)	(15)
5900 營業毛利		513,685	69	1,287,691	85
營業費用	六(六)(二十一) (二十二)				
6200 管理費用		(712,444)	(96)	(1,067,687)	(7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667)	-	(35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13,111)	(96)	(1,068,041)	(70)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99,426)	(27)	219,650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5,983	3	37,413	2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5,527	2	3,22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85,729)	(25)	(31,609)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140,215)	(19)	(200,382)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4,434)	(39)	(191,358)	(13)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493,860)	(66)	28,292	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三)	223,551	30	(32,984)	(3)
8200 本期淨損		(\$ 270,309)	(36)	(\$ 4692)	(1)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1,256)	(10)	(\$ 43,314)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14,251	2	8,663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 57,005)	(8)	(\$ 34,651)	(2)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327,314)	(44)	(\$ 39,343)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70,309)	(36)	(\$ 4,692)	(1)
綜合損失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27,314)	(44)	(\$ 39,343)	(3)
每股盈虧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		(\$ 2.45)		(\$ 0.04)	
9850 稀釋		(\$ 2.45)		(\$ 0.0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海尼




經理人：陳海尼



會計主管：余素玲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代彌補虧損)	保留盈餘		
108 年 度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023,015	\$ 2,169	\$ 61,295	\$ 71,161	\$ 215,768	(\$ 24,340)	\$ 1,349,068	
本期淨損	-	-	-	-	(4,692)	-	(4,6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4,651)	(34,6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92)	(34,651)	(39,343)	
民國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1,266	-	(21,266)	-	-	
股票股息 六(十五)	81,841	-	-	-	(81,841)	-	-	
現金股息 六(十五)	-	-	-	-	(20,460)	-	(20,46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104,856</u>	<u>\$ 2,169</u>	<u>\$ 82,561</u>	<u>\$ 71,161</u>	<u>\$ 87,509</u>	<u>(\$ 58,991)</u>	<u>\$ 1,289,265</u>	
109 年 度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u>\$ 1,104,856</u>	<u>\$ 2,169</u>	<u>\$ 82,561</u>	<u>\$ 71,161</u>	<u>\$ 87,509</u>	<u>(\$ 58,991)</u>	<u>\$ 1,289,265</u>	
本期淨損	-	-	-	-	(270,309)	-	(270,3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7,005)	(57,0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0,309)	(57,005)	(327,31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1,104,856</u>	<u>\$ 2,169</u>	<u>\$ 82,561</u>	<u>\$ 71,161</u>	<u>(\$ 182,800)</u>	<u>(\$ 115,996)</u>	<u>\$ 961,951</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海尼



經理人：陳海尼



會計主管：余素玲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493,860)	\$ 28,29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十二(二) 667	354
折舊費用	六(四)(五)(二十一) 210,080	207,332
攤銷費用	六(六)(二十一) 49,923	43,062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五) (16)	-
利息費用	六(二十) 140,215	200,382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5,983)	(37,4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	(6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七)(十九) 132,97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438	(638)
應收帳款	7,928	(1,819)
其他應收款	(355)	(358)
存貨	67	(752)
預付款項	(2,157)	(83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8	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7,084)	8,193
應付票據	(322)	(1,150)
應付帳款	692	(2,872)
其他應付款	(36,839)	16,01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46	8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2,187)	458,616
收取之利息	18,716	37,403
支付之利息	(142,725)	(196,006)
退還之所得稅	5,187	-
支付之所得稅	-	(18,6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1,009)	281,3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六(二十六) \$ -	\$ 49,196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09,76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481	-
對事業之收購	六(二十五) -	(2,045,46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3,464)	(8,5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95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六) -	(1,804)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5,227)	(83,278)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11)	(1,36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11	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310)	(2,500,5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七) 1,791,099	1,660,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七) (1,711,500)	(1,334,5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4,730)	(2,118)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1,060,660	1,441,86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1,125,967)	(156,079)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615)	215
發放現金股息	六(十五) -	(20,4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947	1,588,91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5,454)	(31,0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52,826)	(661,3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139,837	1,801,1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887,011	\$ 1,139,83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海尼



經理人：陳海尼



會計主管：余素玲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9年度
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87,508,942
減：民國109 年度稅後淨損		<u>(270,309,127)</u>
期末待彌補虧損		<u>\$ (182,800,185)</u>

註：依 101.04.0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本公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NT\$71,161 仟元，該特別盈餘公積於 109 年度尚無迴轉之情事。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110 年 7 月 6 日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董事選任程序	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爰調整名稱。
第五條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u>七</u>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u>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u>，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u>五</u>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u>規定者</u>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配合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u>第十一條</u></p> <p>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u>董事會</u>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u>第十條</u></p> <p>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u>有召集權人</u>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與<u>董事候選人名單</u>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配合刪除第十條，修改條次及配合法令修正之。</p>
	<p>第十二條 略</p>	<p>第十一條 略</p>	<p>配合刪除第十條，修改條次</p>
	<p>第十三條 略</p>	<p>第十二條 略</p>	<p>配合刪除第十條，修改條次</p>
	<p>第十四條 略</p>	<p>第十三條 略</p>	<p>配合刪除第十條，修改條次</p>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110 年 7 月 6 日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二條</p>	<p>第一項至第四項略。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第一項至第四項略。 <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u> <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u>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 <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配合法令修改</p>
<p>第三條</p>	<p>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u></p>	<p>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法令修改</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u>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受理。</u></p> <p>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總數。</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總數。</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第四條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早上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早上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u>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p>	配合法令修改
第五條	<p>股東會之主席，悉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p>	<p>股東會之主席，悉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p> <p><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p> <p><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u></p>	配合法令新增修改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u>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p>	
第八條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p> <p>以下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u>由主席宣布流會。</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u>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p> <p>以下略</p>	配合法令修改
第九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以下略</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以下略</p>	配合法令修改
第十一條	<p>股東發言應簡單扼要，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u>壹</u>次，每次不得超過<u>三</u>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p>	<p>股東發言應簡單扼要，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u>兩</u>次，每次不得超過<u>五</u>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p>	配合法令修改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言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言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第十四條	<u>報告事項或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逕付表決。</u>	<u>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逕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配合法令修改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或選舉事項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應具有股東身份。	議案表決或選舉事項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應具有股東身份。 <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	配合法令修改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u>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u> <u>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u>	配合法令修改
第十七條	第一項至第四項略。 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u>	第一項至第四項略。 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u>	配合法令修改及新增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u>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u>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第十八條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其他議案及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其他議案及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p> <p><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p>	配合法令修改及新增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110 年 7 月 6 日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 限額：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 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 資金貸與，雖不受前項 二款之限制，但個別貸 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 公司淨值 <u>七·五</u> 倍為 限，總貸與金額以不超 過貸與公司淨值 <u>十五</u> 倍為限，貸與期限以不 超過十五年為限。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 限額：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 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 資金貸與，雖不受前項 二款之限制，但個別貸 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 公司淨值 <u>五十</u> 倍為 限，總貸與金額以不超 過貸與公司淨值 <u>一百</u> 倍為限，貸與期限以不 超過十五年為限。	配合法令修改